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處理期限及應備證件一覽表**

二、娛樂稅

申 請 項 目	應 具 備 文 件	處 理 期 限
一、娛樂業開業(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	一、申請書 二、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乙份 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5 天
二、娛樂稅(臨時公演)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單位商業登記核准文件或團體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三、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 四、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乙份) 五、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 六、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4 天
三、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臨時公演)	一、申請書 二、文化部核發認可減免函影本乙份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3 天
四、娛樂業停業、復業、歇業(註銷)申請	申請書	4 天
五、免徵娛樂稅申請(臨時公演)	一、申請書 二、申請單位登記核准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三、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 四、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乙份) 五、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 六、核准申請免徵娛樂稅證明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4 天